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太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IME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太 益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太益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安平街8號偉達中心701-7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8頁。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9
博大資本函件 .....	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6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太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以向董事授出有關發行及配發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金保利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收購金保利集團全部權益之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刊發的通函
「金保利集團」	指	金保利國際及其附屬公司
「金保利國際」	指	金保利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陳嘉齡先生、程國豪先生及葉樹堃先生，已獲董事會正式委任就有關更新本通函所載現有一般授權之建議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釋 義

---

「獨立股東」	指	除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一般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授權,以授權董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20%之股份
「博大資本」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一間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及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TIME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太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執行董事：

黃柏霖先生(主席)

林夏陽女士(行政總裁)

林浩輝先生

姚加甦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姚建年院士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小瀝源

安平街8號

偉達中心

701-7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先生

程國豪先生

葉樹堃先生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Time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oldpoly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於更改英文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採納新中文名稱「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僅供識別)。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的資料；(ii)有關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的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博大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宣佈，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Time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oldpoly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於更改英文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採納新中文名稱「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僅供識別)。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旨在反映本集團業務多元化及表示本公司於收購(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及通函內)完成後之新身份。

### 條件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該新英文名稱後，方可作實。本公司亦將遵守香港所需之存檔手續。

本公司英文名稱之更改將於該新英文名稱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於公司登記冊內以取代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當日生效。在此之後，本公司將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所需之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證券證書將於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為該等證券之所有權憑證，並將有效用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有關現有本公司證券證書免費換領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之新證書之安排。任何於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進一步發行之本公司證券證書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

本公司將就更改本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以及更改股份中英文簡稱事宜另行刊發公告。

###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 現有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53,465,478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本公司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未有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理由

於金保利收購事項後，本公司已審閱金保利集團之業務，並已考慮多項發展計劃，透過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額外增加250兆瓦，提升金保利集團之產能，以滿足較預期為好的產品需求量。預計擴充業務需要資金約人民幣3億元。董事會現正考慮兼用發債和發股集資的方法去募集資金，視乎當時市場情況而定。由於產品需求日益殷切，並除有任何不可預計的情況外，董事現正考慮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再增加250兆瓦的可能性，以進一步提升金保利集團的產能。為滿足該等發展計劃之資金需要，本公司正探索多種集資途徑，例如配股、供股及公開發售。然而，供股及公開發售需時較長，並耗費額外成本。配股可能是捕捉任何可能出現的集資機會的合適方法。根據現有一般授權，最多僅有53,465,478股股份可由董事配發及發行。儘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動用現有一般授權，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數已大幅增至732,407,577股股份。為獲得最高金額之資金所得款項，董事因而提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

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於下列情況下增加：

- (a)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之章程文件之條款及條件，66,411,680股股份已根據股份之公開發售按每四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發行予合資格股東；
- (b)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6,722,689股股份已因轉換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到期之港幣4百萬元之可換股債券而發行；
- (c)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3,361,344股股份已因轉換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到期之港幣2百萬元之可換股債券而發行；
- (d)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92,936,803股股份已發行作為收購之部分代價（載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 (e)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280,000,000股股份已根據配售協議而發行（載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 董事會函件

- (f)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2,202,290股股份已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及
- (g)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13,445,378股股份已因轉換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到期之港幣8百萬元之可換股債券而發行。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下列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概況	籌集的 款項淨額	已發行的 股份數目 (百萬)	擬定所得 款項用途	實際所得 款項用途
二零一零年七月 二十日	配售	港幣 133.5百萬元	280	支付金保利收購 事項及本集團 之一般營運資 金	港幣100百萬元已 用作支付金保 利收購事項， 餘額港幣33.5 百萬元已用作 本集團的一般 營運資金
二零一零年五月 十一日	公開發售	港幣 32百萬元	66.4	本集團之一般營 運資金及／或 投資於本集團 之主要業務 及／或償還本 集團之尚未償 還貸款	港幣27.5百萬元 已用作一般營 運資金及港幣 4.5百萬元已用 作償還本集團 之尚未償還貸 款
二零一零年四月 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 二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 九日及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	可換股債券	港幣 24.4百萬元	42.0*	本集團之一般營 運資金	港幣24.4百萬元 已用作本集團 之一般營運資 金

\* 可換股債券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數轉換。

新一般授權(倘獲授出)將維持生效，直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ii)依照百慕達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新一般授權之日。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在會上須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 董事會函件

經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1)概不存在控股股東；及(2)以下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有關股份之投票權，而須且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董事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黃柏霖(附註)	105,005,000	14.34
林浩輝	1,000,000	0.14

附註：黃柏霖先生持有天源投資有限公司之100%已發行股份，故擁有其控制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柏霖先生被當作於天源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有關股份之投票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齡先生、程國豪先生及葉澍堃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9頁，而博大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0至15頁。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安平街8號偉達中心701-7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以投票表決方式酌情批准有關(1)更改公司名稱及(2)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的所需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8頁。載有所提呈之決議案之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視為被撤回。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及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事宜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太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柏霖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TIME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太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敬啟者：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謹此提述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乃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博大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通函第10至第15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述的獨立財務顧問曾考慮的主要原因及因素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其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批准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太益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先生

程國豪先生

葉澍堃先生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9樓3906室

敬啟者：

###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以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已收錄於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就此而言，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博大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同時，貴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黃柏霖先生及貴公司執行董事林浩輝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並假設通函內作出或提述之一切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及截至通函日期繼續屬真實。吾等亦依賴與貴公司管理層就貴集團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包括通函所載之資料及陳述）進行之討論。吾等亦假設董事及貴公司於通函內發表的全部見解、意見及意向聲明均經周詳查詢後始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以支持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或所發

表意見有任何重大事實遭遺漏或隱瞞，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集團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業務及事務，亦無獨立核證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

### 考慮之主要因素

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時裝及零售業務以及太陽能業務。 貴集團在香港經營時裝及零售連鎖網絡。鑑於金保利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完成， 貴集團亦在中國泉州從事太陽能硅晶電池的產銷。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授出的現有一般授權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53,465,478股股份（「法定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尚未動用或更新。

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就金保利收購事項而刊發的通函所披露，董事會預期， 貴集團於來年的未來資本承擔及估計資金需求將約為人民幣84,000,000元，用作購買太陽能業務之機器以及用作建築及建設。因此，為提升 貴公司籌措額外股本融資的靈活度以為未來的太陽能業務發展，董事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更新其現有一般授權。法定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732,407,577股約7.30%。待現有一般授權更新事宜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董事將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46,481,515股新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 貴公司經根據新一般授權全數發行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16.67%。

鑑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可為 貴公司提供靈活度及能力以應付金保利收購事項導致的資金需求。上述能力對於競爭激烈及快速變化的資本市場及投資環境而言乃十分重要。

## 2. 貴公司之集資活動

根據董事所提供之資料，吾等於下表概述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概況	籌集的 款項淨額	已發行的 股份數目 (百萬)	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一零年七月 二十日	配售	港幣133.5 百萬元	280	支付金保利收購事項及 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港幣100百萬元已用作支付 金保利收購事項，餘額港幣 33.5百萬元已用作 貴集團 的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零年五月 十一日	公開發售	港幣32 百萬元	66.4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及／或投資於 貴集團之主 要業務及／或償還 貴集團 之尚未償還貸款	港幣27.5百萬元已用作一般 營運資金及港幣4.5百萬元 已用作償還 貴集團之尚未 償還貸款
二零一零年四月 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 二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 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十 月二十日	可換股債券	港幣24.4 百萬元	42.0*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港幣24.4百萬元已用作 貴 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可換股債券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數轉換。

誠如上表所述， 貴集團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籌集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港幣189.9百萬元。吾等認為實際所得款項用途與擬定所得款項用途相符。

同時，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港幣32.8百萬元，並錄得總負債約港幣41.3百萬元，當中約港幣33.9百萬元為短期負債(包括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約港幣5.9百萬元、應付股東款項約港幣14.3百萬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港幣13.7百萬元)。吾等亦注意到 貴公司在過去三年一直有虧損。此外，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刊發的通函附錄三所載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經考慮金保利收購事項的影響後， 貴集團會進一步招致虧損。

誠如 貴公司表示，需要額外資金應付現有成衣零售業務及金保利收購事項導致的太陽能相關業務的日常運作。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在金保利收購事項完成後， 貴公司已審閱金保利集團的業務，並已考慮多個發展計劃以增加金保利集團的產能。為應付該等發展計劃的資金需求， 貴公司現正探討多個集資方法。吾等

亦從董事方面了解，金保利收購事項於日後將需要進一步投資，及貴集團的零售業務內部所產生之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不重大。經計及上述理由，吾等認為貴集團維持穩健資本基礎以為金保利收購事項完成後的業務運作提供資金乃屬合理。吾等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可為貴公司提供靈活融資選擇，以籌集額外資金供貴集團日後有關金保利收購事項的投資或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因此屬公平合理。

### 3. 使用現有一般授權

根據現有一般授權，董事僅可配發及發行最多53,465,478股股份。儘管現有一般授權（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在最近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被使用，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數已於其後的配發完成後大幅增至732,407,577股股份。因此，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進一步發行53,465,478股股份，佔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0%。

鑑於現有一般授權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出，吾等獲董事告知，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最早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底前後舉行，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約四個月。倘現有一般授權（僅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30%）並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則貴公司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新一般授權前，將無法擁有足夠一般授權以應付情況所需。

### 4. 其他融資途徑

吾等得悉，董事相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亦將為貴公司日後有融資需要或出現任何業務商機時提供另一項股本融資方式。預期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可提升貴公司透過發行新股份或其他可換股工具（視乎不時之股市行情而定）以籌集股本資金時（倘有需要）之融資靈活性，以供貴集團進一步發展。董事曾考慮多種集資途徑，例如配股、供股及公開發售。然而，供股及公開發售需時較長，並耗費額外成本。配股可能是捕捉任何可能出現的集資機會的合適方法。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為貴集團提供較大靈活性，在上市規則允許下發行新股份或其他可換股工具以籌集資金及加強貴公司之資本基礎，作為日後及於機會出現時就有關潛在投資及／或收購事項支付之代價或應付其他需要。根據吾等作出之



## 博 大 資 本 函 件

查詢，董事確認，除購買機器用於太陽能業務及用於建築及建設外，目前並無有關 貴集團之任何新投資或收購之具體建議。按照上述基準，吾等認為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具合理依據。

### 5. 對獨立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

根據公開資料來源及董事所提供之資料，吾等於下表列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之 貴公司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於悉數動用 新一般授權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黃柏霖先生(附註1)	105,005,000	14.34	105,005,000	11.95
林浩輝先生	1,000,000	0.14	1,000,000	0.11
卓茂有限公司、洪祖杭先生及 洪仲海先生(附註2)	104,262,803	14.23	104,262,803	11.86
公眾股東:				
現有公眾股東	522,139,774	71.29	522,139,774	59.41
根據新一般授權將予發行的股份	<u>—</u>	<u>—</u>	<u>146,481,515</u>	<u>16.67</u>
	<u>732,407,577</u>	<u>100.00</u>	<u>878,889,092</u>	<u>100.00</u>

附註:

1. 黃柏霖先生持有天源投資有限公司之100%已發行股份，故擁有其控制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柏霖先生被當作於天源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卓茂有限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洪祖杭先生擁有66.7%權益及洪仲海先生擁有33.3%權益。

假設(i)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包括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概無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及(iii)於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將會發行146,481,515股新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20.00%及經發行新股份擴大後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於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總額將由約71.29%攤薄至約59.41%。

考慮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增加可據此籌集之資金，以及可為 貴集團提供更多選擇以應付其太陽能業務進一步發展及於適當機遇出現時之其他投資／收購之資



---

## 博 大 資 本 函 件

---

金需要，加上任何動用新一般授權將導致所有股東之股權按相同程度被攤薄之事實，吾等認為對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程度乃可以接受。

股東謹請注意，待新一般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現有一般授權將被撤銷，而新一般授權將會及持續有效至下列之最早者為止：(i)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貴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 貴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結束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該有效期乃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吾等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馮智明 黃偉亮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TIME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太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太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安平街8號偉達中心701-7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名稱變更為「Goldpoly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及採納「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中文名稱(僅供識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按其可能認為對變更名稱及採納中文名稱而言屬合宜及必要的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契據。」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撤銷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不會影響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前該一般授權之有效行使；
- (b) 在下文(d)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附帶權利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c) 上文(b)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附帶權利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b)段所載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除下列各項以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附帶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或

(iii) 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相類似安排進行股份發行;或

(iv) 根據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細則作以股代息之股份發行,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文之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ii) 依照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權力之日;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售股建議或提呈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附有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或發行（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產生之限制或責任後，而可能視為必須或權宜取消此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梁玉麟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新界  
沙田小瀝源  
安平街8號  
偉達中心  
7樓701-702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柏霖先生（主席）、林夏陽女士（行政總裁）、林浩輝先生及姚加甦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嘉齡先生、程國豪先生及葉澍堃先生。